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豐簡字第583號

原告 林美華

被告 蔡健仁

訴訟代理人 呂耿睿

吳念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4,46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4,4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24日23時2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臺中市○○區○道○號北側向中線車道行駛，行經174.2公里處時，適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行駛於被告車輛前方，因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碰撞系爭車輛（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亦因系爭事故出現創傷後壓力症之症狀。而原告因被告之上開不法侵害行為受有醫療費新臺幣（下同）6,320元、拖吊費5,300元、計程車車資2,840元、系爭車輛之損失11萬元等損害，並因系爭事故受有精神痛苦，請求精神慰撫金10萬元，以上共計22萬4,46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2萬4,4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1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
0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請求之醫療費6,320元、拖吊費5,300
04 元、計程車車資2,840元及系爭車輛之損失11萬元部分，均
05 不爭執，惟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過高，此部分請鈞院斟酌
06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之
07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8 三、法院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2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
13 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
14 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
15 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
16 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
17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
18 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地駕駛自用小貨車，因未注意車前
20 狀況，不慎碰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亦因此出
21 現創傷後壓力症之症狀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國道公路警察
22 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下
23 稱臺中醫院）診斷證明書、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車輛異動登
24 記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3頁第25頁、第149頁、第153
25 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26 是被告過失駕駛之不法侵害行為，既係原告受有損害之原
27 因，且與原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對原告所
28 受損害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9 (三)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審酌如下：

30 1. 醫療費、拖吊費、計程車車資及系爭車輛之損失部分：

31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報廢，原告亦因系爭事故

01 出現創傷後壓力症之症狀，因而支出醫療費6,320元、拖吊
02 費5,300元、計程車車資2,840元及系爭車輛之損失11萬元乙
03 節，業據其提出臺中醫院診斷證明書、門診費用證明書、拖
04 吊費統一發票、計程車乘車證明、車輛異動登記書等件為證
05 （見本院卷第25頁至第31頁、第153頁），被告對此均不爭
06 執，故原告請求此部分之損害，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07 2. 精神慰撫金部分：

08 按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加害程度、兩造之身分地
09 位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51台上字第223號判例、7
10 4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亦即非財產上損害賠
11 償，應以實際加害之情形、加害之程度、被害人所受精神上
12 痛苦之程度、賠償權利人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綜合判斷
13 之。審酌系爭事故為偶發之交通事故，惟原告因此出現創傷
14 後壓力症之症狀等情，有臺中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
15 （見本院卷第25頁）。本院依職權調閱兩造稅務T-Road資訊
16 連結作業查詢結果，併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
17 被告之過失情形及原告精神上因此所受之痛苦等一切情狀，
18 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於3萬元之範圍內，應屬相
19 當；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無理由。

20 3. 以上，原告因系爭事故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5萬4,460
21 元（計算式：6,320+5,300+2,840+110,000+30,000=15
22 4,460）。

23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27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8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29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30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
31 亦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核屬無

01 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而繕本經本院
02 於113年6月20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3
03 頁），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
04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05 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07 15萬4,460元，及自113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08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09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11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12 敘明。

13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4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5 假執行。又被告陳明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
16 行（見本院卷第199頁），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
17 後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訴既經駁回，則假執行之聲
18 請亦失所依從，應併予駁回，附此敘明。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1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4 書記官 林錦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